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223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二次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列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按规定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